附件1

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破格条件

不具备规定的学历、年限等要求，确有真才实学、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，符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，经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署名推荐，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。破格申报高级职称，应取得现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，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两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，并符合下列条件。

一、副研究员（副高级）

1.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在SCI、EI或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（论坛）上交流本专业论文3篇；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4篇，其中核心期刊2篇）。

（2）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、译著1部（8万字以上）；或主持合编专著3部（本人撰写累计8万字以上）；或经3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3项。

（3）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、方案、规划等，并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3项。

2.具备下列业绩之一：

（1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；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1项（个人排名前5位）；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2项（个人排名前3位）；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2项（个人排名第1位）；或获得省部级表彰2项或市级党委、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3项（个人排名前3位）。

（2）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级科研项目3项（个人排名前3位）；或主持市级科研项目3项。

（3）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1项并正式公布实施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（地方）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2项并正式公布实施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、软件著作权5项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1项。

（4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4场（次），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4家；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600万元以上。

（5）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科技咨询、科技管理、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8项（含农业推广等）；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，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，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5项；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、科普节目，宣讲本专业科学知识15次。

（6）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8项，促成的交易额累计到账500万元以上；或科研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500万元以上；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200万元以上。

（7）主持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3项；或主持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、技术成果对接活动1次；或主持省级科技会展项目、技术成果对接活动（发布技术需求、成果400项以上）2次；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3次，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二、研究员（正高级）

1.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在SCI、EI或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（论坛）上交流本专业论文5篇；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8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5篇，其中核心期刊3篇）。

（2）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、译著3部（10万字以上）；或主持合编专著4部（本人撰写累计10万字以上）；或经5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5项。

（3）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、方案、规划等，并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5项。

2.具备下列业绩之一：

（1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（个人排名前5位）；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1项（个人排名前2位）；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3项（个人排名前2位）；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4项（个人排名第1位）；或获得省部级表彰4项或市级党委、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5项（个人排名第1位）。

（2）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或省级科研项目4项；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3项。

（3）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2项并正式公布实施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（地方）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3项并正式公布实施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、软件著作权8项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1项（个人排名前2位）。

（4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5场（次），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5家；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800万元以上。

（5）主持科技咨询、科技管理、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10项（含农业推广等）；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，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，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5项。

（6）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10项，促成的交易额累计到账800万以上；或科研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800万元以上；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300万元以上。

（7）主持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4项；或主持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、技术成果对接活动2次；或主持省级科技会展项目、技术成果对接活动（发布技术需求、成果500项以上）3次；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5次，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